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研究院、中心），各党政职能部门，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事故带来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家、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制定《陕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2021年12月22日学校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应对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事故带来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和疏散，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三）统一指挥，快速应对。建立科学、可靠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形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对科学、处置果断。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响应的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体系，各单位明确责任、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第五条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对重大安全事故，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小组成员组成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小组，进行应急处置；对一般安全事故，二级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小组，进行应急处置。

第六条 学校各有关单位相应工作职责：

（一）党委校长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接受政府部门的指令和调动，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关于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酌情向教育部、省市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报送事故情况等；在发生突发事故学校应对能力不足时，负责向当地政府部门求援；在事故确认后，根据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送事故处置情况。

（二）党委保卫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治安巡逻，保持校园内救援通道的畅通；配合事发单位或消防部门进行现场灭火，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负责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突发事故的调查取证，参与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总结。

（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等级立即请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处置专家组专家，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负责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开展监测、治污、放射性化学废弃物处置等工作；负责或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并及时向学校报送信息。

（四）校医院：负责在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及时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负责实施现场救治及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将超出校医院救治能力的病员及时转送至上级医院；酌情向卫生部门报送事故信息、请求支援。

（五）后勤管理与保障处：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所需的水电、交通、应急物资和场所环境善后等保障工作。

（六）党委宣传部：做好宣传工作，向外界及时通报事故情况，开展网络舆情监管、预警，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体。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实施；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第八条 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制订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细则，落实实验室隐患排查和消除，做好事故预防、预警，第一时间正确处置突发事故，并及时报告。

第三章 事故预防和响应

第九条 事故预防

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室安全预防、预警工作，杜绝隐患，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实施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安全设施和应急器具并定期检修和维护；

（三）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操作培训，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人员伤害立即报告、及时处置。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是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同时保护现场。责任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应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口头上报时间不超过30分钟，书面上报时间不超过1小时，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事故现场责任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党委保卫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学校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四)出现人员伤害时,第一时间报告党委保卫部和校医院,请求支援。紧急情况可先越级报告,或根据人员受伤、火警等情况分别拨打急救电话、火警电话。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基本任务

(一)控制危险源。及时控制造成事故的危险源(灭火、切断毒源等),防止事故继续扩展,确保及时、有效地进行救援。

(二)引导人员撤离。组织撤离时应指导人员采取安全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三)抢救受害人员。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以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危害。

(四)做好现场洗消。对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减轻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做好总结工作。及时梳理事故经过,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方案

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灼伤、冻伤、窒息、泄露、环境污染、失窃、丢失等。各危险源涉及单位应根据各自危险源的种类、危害特性等分别负责组织制订现场处置预案,并确保其切实可行。

(一)现场处置要点

1. 丢失或被盜事故处置要点

确定丢失或被盜的位置；确定丢失或被盜物质的类别、特性（毒性、腐蚀性、放射性、爆炸性、易燃性等）；确定丢失或被盜物品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危害性；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2.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确定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专家类别；确定火灾发生区域的周边环境；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火灾扑救方法；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影响（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确定火灾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等）。

3. 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确定爆炸地点；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爆炸地点的周边环境；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火灾、二次爆炸等），及其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4. 中毒事故处置要点

确定引起中毒的物质类别（剧毒性、腐蚀性等）；确定所需的中毒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中毒地点的周边环境；确定是否

已有有毒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确定气象信息；确定中毒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中和、解毒等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卫生部门等）。

5.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确定发生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以及泄漏扩散趋势预测；确定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气象信息；确定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确定对泄漏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6. 生物事故处置要点

确定污染源位置；确定被病原微生物或致病性动物污染的实验室或可能造成扩散的场所；确定所需的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是否已有污染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确定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确定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如：消毒、销毁、隔离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二）应急联系电话

学校总值班室：85310005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85310379、85310378

党委保卫部：85310110（长安校区）、85308110（雁塔校区）

校医院：85310120（长安校区）、85303965（雁塔校区）

消防报警：119；医疗急救：120；公安报警：110

第十三条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特点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需要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应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第十四条 师生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特点，组织和指导师生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保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师生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第五章 事故应急处置保障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必须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和实验要求制定各类事故处置预案；各危险源涉及单位负责配备本单位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培训、演练；校内各使用、存放、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根据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等因

素，做好经费保障，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并定期检查，保证可用。

第十六条 明确各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员的名单、联系电话要上门牌公示，并及时更新。校内应急处理联系电话应保证畅通有效。

第十七条 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也可根据需要与第三方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可以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当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及演练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和模拟等演练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物品等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室应当定期有针对性地组织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实现实验场所和实验人员的全覆盖。

第二十条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组织单位应当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的执行、处置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联动响应、应急人员的处置过程、处置演练所用设备装备情况、对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演练与评估，

并签订协议。

第七章 信息发布

第二十二条 事故信息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

第二十三条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第八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可能导致交生、衍生灾害的隐患得到彻底消除或控制，由现场指挥中心或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事故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经验教训，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善后处理工作方案等。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实行问责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在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从严从快进行整改，防止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同时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学习和安全宣传教育。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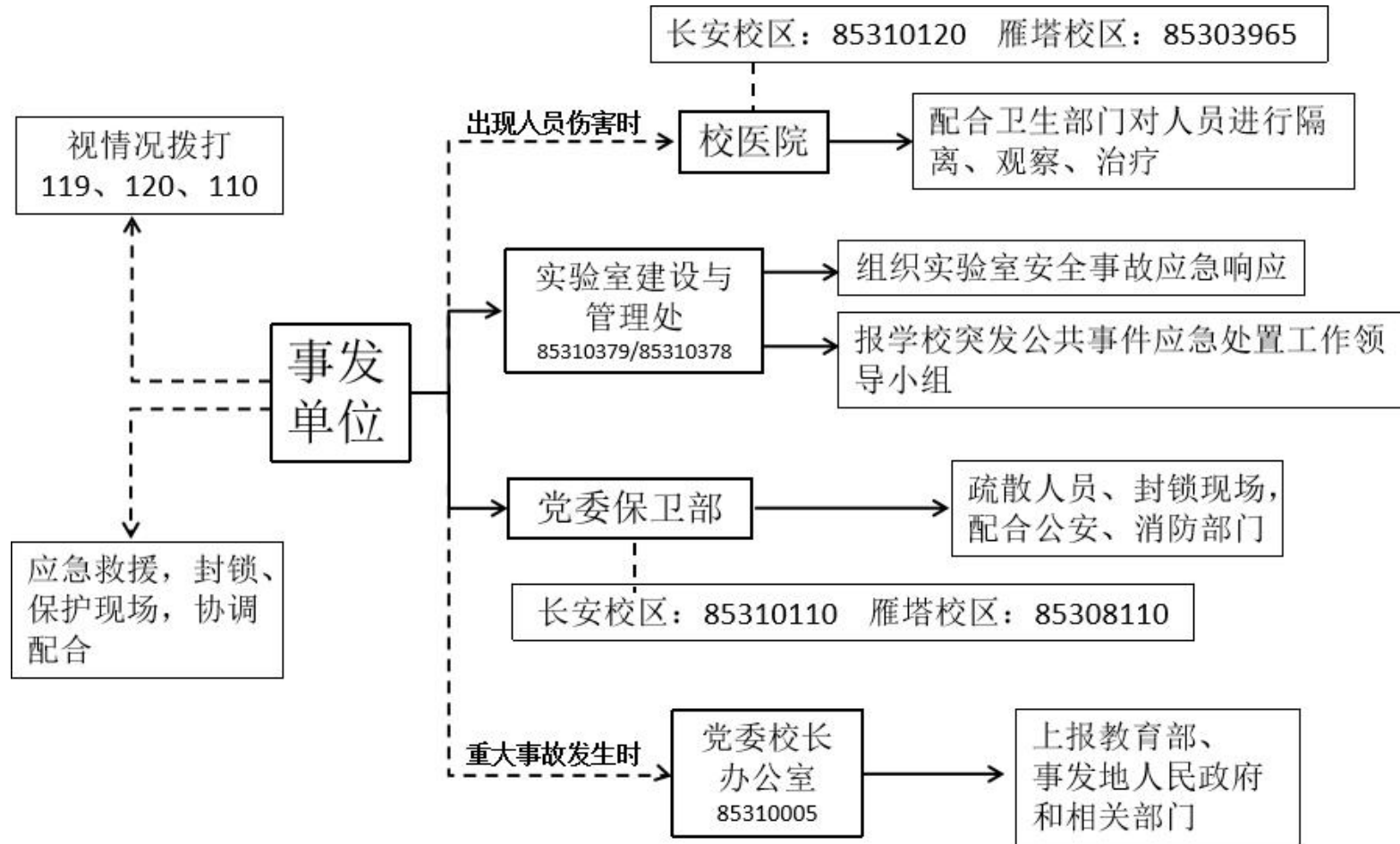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

理处会同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3. 实验室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4. 实验室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5. 实验室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6. 实验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一、事故分类

1.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盜事故
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3.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

二、应急处置

(一)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盜事故处置措施

一旦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盜，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党委保卫部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由学校职能部门向相关校领导汇报，并在确定丢失原因和地点后，积极查找。必要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二)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在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容器破裂、洒漏等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的外漏时，须采取规范、有效的措施消除或减少泄漏危险。

1. 疏散与隔离

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首先应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若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应立即切断事故区电源、严禁烟火、设置警戒线，并及时拨打“119”报

警，请求专业消防人员救援。

2. 泄漏源控制与处理

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尽可能通过关闭阀门、停止实验、堵漏、吸附等方法控制泄漏源。注意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1) 围堤堵截。液体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须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对于气体泄漏，应开窗保持通风，稀释其浓度。

(3) 收容（集）。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吸收棉等吸收、中和；泄漏量大时，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

(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余少量物料。

(三)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处置措施

化学品急性中毒事故多因意外事故引起，其特点是病情发生急骤、病状严重、变化迅速，必须争分夺秒及时抢救。

1. 做好救护者个人防护。急性中毒发生时，毒物多由呼吸道和皮肤侵入体内，救护者在进入毒区抢救之前，应佩戴

好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防护服和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用品和应急器具。

2. 尽快切断毒物源。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后，除对中毒者进行抢救外，同时应采取措施（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漏的设备等）切断毒源，防止毒物继续外逸。对于已经扩散出来的有毒气体或蒸气应立即启动通风设施排毒或开启门、窗等，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为抢救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3. 尽快转移病人。将病人转移到空气流通的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病人呼吸通畅；脱去污染衣服，并彻底清洗污染的皮肤和毛发，注意保暖，阻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

4. 现场施救。针对不同的中毒事故，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对于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对心脏骤停者，应立即行胸外心脏按摩术；对眼部溅入毒物者，应立即用清水冲洗。

5. 及时解毒和促进毒物排出。对于毒物经口引起的急性中毒，若毒物无腐蚀性，应立即用催吐或洗胃等方法清除毒物。对于某些毒物亦可使其变为不溶性物质以防止其吸收，如氯化钡、碳酸钡中毒，可口服硫酸钠；氨、铬酸盐、铜盐、汞盐、羧酸类、醛类、脂类中毒，可喝牛奶、生鸡蛋等缓解剂；烷烃、苯、石油醚中毒，可喝一汤匙液体石蜡和一杯含硫酸镁或硫酸钠的水；一氧化碳中毒，应立即吸入氧气，以

缓解机体缺氧并促进毒物排出。

6. 送医院治疗。经过初步急救，速送医院继续治疗。

附件 3

实验室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一、事故分类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污染事故
2. 动物源疫病传播事故

二、应急处置

（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污染事故处置措施

1. 封闭与警戒

根据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发生的规模、危害的程度，可能波及的范围，迅速封闭或封锁相关实验室和实验区。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病原微生物扩散。

2. 人员疏散和保护

对于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影响的现场人员实行就地报告，迅速安排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对于事故中的高暴露人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紧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留检、医学观察或隔离。在可能波及的范围内，进行群体防护，同时开展疑似病例搜索。

3. 病原微生物源控制

立即报告卫生部门，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对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场所，进行

彻底的消毒处理，对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进行封存或销毁。同时，紧急封闭公共饮用水源等公众共用设施。

4. 追踪监测

开展污染源、传播途径及暴露因素的调查。追踪事故中所波及的高暴露人群，开展主动监测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与卫生监督部门配合协调，做好相关区域的食物、饮水、环境卫生监督。

（二）动物源疫病传播事故处置措施

1. 疫区隔离

根据动物源疫病实际情况，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范围，实施不同程度的封闭管制。对饲养室物品、用具和实验室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阻断疫病传播途径，防止疫病蔓延。

2. 疫源处置

对疫源动物进行隔离、扑杀、消毒、清理、焚烧、掩埋。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健康动物进行隔离饲养，并实施预防免疫措施，避免交叉感染。同时，紧急封闭公共饮用水源等公众共用设施。

3. 人员保护

为确保参与动物源疫病处理人员的安全，必须配备应急工作所需的消毒药品、消毒设备以及防护服、手套等防护用品。是否有人感染，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隔离消

毒和药物预防。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立即报告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接种疫苗、穿戴配有呼吸保护装置的特种防护服，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等。

4. 疫情监测

配合有关部门对突发实验动物疫情进行判断评估。限制或暂时停止实验动物生产和动物实验，及时通报有关区域采取的防范措施，将疫情可能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同时对疫区进行全面监控，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在疫原潜伏期过后，确认连续 30 日，无新的病例发生，并经权威机构监测、调查，疫情确实得到了有效控制，根据有关规定报学校批准撤销疫区，解除疫区封锁。

附件 4

实验室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一、事故分类

1. 特种设备泄漏事故
2. 特种设备爆炸事故

二、应急处置

（一）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2.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带防毒面具等。

3.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二）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 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

灭火器进行灭火。

2. 对锅炉及其蒸气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3. 当压力容器及其设备发生爆裂、鼓包、变形、大量泄漏或突然停电、停水，使压力容器及其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压力容器及其设备周围发生火灾等非正常原因时，必须紧急停止运行，并按照有关操作规程依规避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附件 5

实验室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一、事故分类

1. 放射源丢失或被盜事故
2. 射线误照或照射剂量超标事故
3. 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置

（一）放射源丢失、被盜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向学校保卫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报告；情况严重时，现场人员可直接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校保卫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 校保卫部等相关部门组织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开展调查和侦破工作。

（二）射线误照或照射剂量超标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组织封锁现场。

2. 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

3.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放射性突发事故扩大的隐患。

（三）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保

护现场、示警并立即报告。

2. 应急处理组成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人员采取紧急防护处理，配合卫生主管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污染物处理、检查和救治。

3. 相关人员记录控制器、监测器和受照人员的个人剂量计上的辐射计量值，报环保、卫生部门备案，并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迅速确定放射性核素种类、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采取措施尽快清除污染。污染被清除后，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方可解除封锁。

附件 6

实验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一、事故分类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与爆炸事故
2. 放射性实验室火灾事故
3. 特种设备火灾事故

二、应急处置

高校实验室一旦起火，很有可能引发爆炸，危险性、破坏性极大，在保证扑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遵循“先控制后消灭，救人先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一) 危险化学品火灾与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不同种类危险化学品的灭火扑救方法：

1. 扑救易燃液体火灾的基本方法。首先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对小面积（一般 50m^2 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起火时，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灭火；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硫化碳）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

2. 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火灾的基本方法。灭火人员必须穿防护服，佩戴防护面具。一般情况下采取全身防护即可，对有特殊要求的物品火灾，应穿专用防护服。扑救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浓硫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会导致沸腾飞溅，需特别注意防护。浓硫酸数量不多时，可用大量低压水快速扑救。浓硫酸量很大，应先用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再把着火物品与浓硫酸分开。

3. 扑救易燃固体、易燃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易燃固体、易燃物品一般可用水或泡沫扑救，但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如 2,4-二硝基苯甲醚、二硝基萘、萘、黄磷、金属钠等。2,4-二硝基苯甲醚、二硝基萘、萘等可升华的易燃固体，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遇黄磷火灾时，用低压水或雾状水扑救，用泥土、砂袋等筑堤拦截黄磷熔融液体并用雾状水冷却，对磷块和冷却后已固化的黄磷，应用钳子夹入贮水容器中。金属钠着火可用消防沙将金属钠和空气隔离，起到灭火的作用。

4. 扑救易燃气体火灾的基本方法。扑救过程中应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同时用水喷射盛装易燃气体的容器，降低容器温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开窗保持通风。当灭火人员发现有

发生爆炸的可能时，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就地卧倒。

5. 扑救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遇湿易燃物品，如金属钾、钠以及三乙基铝（液态）等应远离水源、热源，存放于固定在墙体上的铁柜中。当实验场所内存在一定数量的遇湿易燃物品时，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等湿性灭火剂，应用干粉、二氧化碳等扑救。固体遇湿易燃物品应用水泥、干砂、干粉、硅藻土和蛭石等覆盖。

6. 扑救爆炸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迅速判断和查明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紧紧抓住爆炸后和可能再次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时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力阻止再次爆炸的发生。当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危险时，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就地卧倒。

（二）放射性实验室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能安全撤离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气源、移走放射源等，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同时向党委保卫部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报告。

2.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灭火和救护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防止出现放射性核素泄露。若发现已发生泄露，则按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处理。

（三）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

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2. 若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受火焰热辐射威胁的压力容器，应尽量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切忌盲目灭火。